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六十六

萃亭

徐孚遠關公 陳子龍臥子

編輯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鹵

楊 彛子常參閱

楊文懿公奏疏

疏

楊守陳

題禮儀事

祫廟

往者欽蒙勅諭以 憲宗純皇帝將祔太廟當定九  
廟祫遷之制命文武大臣下逮臣等會議臣愚無識

以爲當據古禮而定七廟，祧德祖懿祖熙祖三廟

乃以仁宗淳皇帝、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

仁宗昭皇帝、宣宗章皇帝、英宗睿皇帝、憲宗

純皇帝爲七廟，別爲殿於太廟之後，以奉三廟神主。

今已定九廟之制

三歲一祫，以後則自仁宗及仁宗以下親盡而

祧，皆祧於三祖之廟，而太祖太宗皆百世不遷，

庶無悖禮。臣議若此，衆謂建別殿以藏祧主，而行祫

禮，與臣議同。惟以明詔已言九廟而難違，德祖當

爲始祖而不遷，故但請祧懿祖，與臣議異。臣退而

思之竊以爲詔書九廟今已定制猶或可從若

太德祖祖不祧夫以

爲百世之祖則有不可孔子曰祖有功宗有德此萬世不易之論也天子七廟太祖之廟百世不遷餘皆祧毀此四代帝王之成法也請詳陳之唐虞之文祖尚矣夏之顓頊既帝而鯀無功故以禹爲始祖殷之始祖曰契周之始祖曰稷皆有大功故號太祖而郊祀配天其廟不遷漢及魏晉上祖無功皆以創業之君爲太祖李唐上祀四世蓋其高祖曰宣簡公曾祖曰懿王考曰元皇帝而其祖謚景皇帝有功實號

皇明經世編

楊公葵疏

二 平露堂

太祖趙宋亦祀四世號其高曾祖考爲僖順翼宣四

不能決未紫陽主之

祖而以藝祖開國廟號太祖凡號太祖者必以配天

此皆據理以定名號以示當祧與不遷之意矣故魏

晉之廟太祖以上親盡皆祧而太祖歷世不遷時無

議者唐至中宗既祧宣簡于夾室玄宗仍復宣簡而

謚爲獻祖并謚懿王爲懿祖至肅宗并祧獻懿德宗

又祧光帝於是太祖居第一室矣然至禘禘之時則

此與今制同

獻祖居尊東向而太祖在昭穆之列當時人心猶歎

議者紛然卒遷獻懿之祖于與聖廟不預禘祭而太

廟正東向之位。而不遷之祖。終唐之世無復議者。宋至神宗。已祧禘祖于夾室。及王安石用事。仍復禘祖。且定之爲始祖。而居累朝祫祭所。虛東向之位。遷順祖于夾室。當時若名臣韓維。司馬光。孫固。王介。張師顏者。羣議力爭。莫能回也。哲宗旣祧翼祖。徽宗又祧宣祖。而僖祖猶居尊位。太祖猶列昭穆。人心亦歎。故高宗以來。如董彛。王普之倫。屢嘗論列。寧宗乃用趙汝愚。鄭僑。樓鑰。陳傅良諸臣之議。并祧禘宣二祖。別建四廟殿。以奉祧主。時惟一朱熹爭之不勝。於是太

祖始居第一室而祫祭居東向之位終宋世不遷無復議矣此則凡號太祖而配天者必居尊位而百世不遷然後合乎典禮協于人心而無可議也國初追帝高曾祖考爲德懿熙仁四祖亦但以爲四親廟而已初無祖功之意故郊祀配天則以仁宗亦惟取嚴父之義耳故未嘗以德祖擬商周之稷契而輒以配天也太宗嗣位乃尊高皇帝爲太祖而遂以配天仁祖亦不得預則其意亦以四祖親盡當祧而太祖有功不遷當如夏之以禹爲始祖

漢以下以創業之君爲太祖者也。在禮太祖卽始祖。

備考分太祖始祖爲一

高皇帝旣號太祖復號

德祖爲始祖。豈先王之禮

祖宗之意哉。且古者一帝一廟。廟皆南向。後世同堂

異室。亦皆南向。時享則諸帝皆南向而各尊。惟祫祭

則太祖東向獨尊。餘則左右分向皆卑也。我朝時

享之禮則惟德祖南向獨尊。餘皆東西向而卑。已

如祫之儀矣。今祧懿祖則以德祖爲始祖。而百

世不遷。求居南面之位而常尊。太祖求居東西向

之位而常卑。後世臣子瞻之。孰無憾悵。必有博聞達



禮之儒冒言正議而羣臣和之。天子從之。卒祧德祖而尊太祖。然後已耳。唐宋之事。是明鑑也。若祧德祖則異日三祖以次祧盡。而太祖可居南面之尊。以稱其名實。此天下人心之同願。雖傳萬世必無易也。况別殿密邇太廟。而祫祭則德祖猶居南面之位。而太祖諸帝皆列左右。不失其尊。非若唐遷獻祖于興聖廟。宋遷僖祖于四祖殿。而遠隔別享。仲孫之尊廢祖之祭也。亦何嫌哉。今之議者。率謂德祖猶宋之僖祖。王安石嘗議尊僖祖爲始祖。其後朱

熹廟議寔取之。今尚敢有異議乎。臣以爲不然。安石  
謂僖祖有廟與稷契疑無以異。熹亦謂莫若以僖祖  
爲稷契而祭于太廟之祔室。曰疑。曰莫若。則其意豈  
真以僖祖爲稷契而合于禮之祖有功者哉。蓋其說  
以爲若祧僖祖不可下祔子孫之夾室。又不可別立  
一廟。故爲是不得已之辭耳。然宋亦卒祧僖祖於別  
廟。以藝祖爲太祖而後已。蓋祖有功之禮。終不可泯  
也。况時異制殊。尚當執其說之不可行于宋者。而必  
欲行之于今乎。今太廟旣無夾室。若執其說。雖立別

廟亦不可也。禘主將安寘乎。今既立別殿以奉禘主。無所謂下祔子孫者。德祖之禘何不可之有。而必強無功者以爲始祖。而使有功之太祖乃不得如夏之禹。漢以下創業之君何哉。孔子明言祖有功。宗有德。世無不宗之。安石但論本統。而不論功德。已戾乎孔子。而朱子有取之者。其說雖多。其要亦但如前所云者耳。今議者不察定禮。不從孔子。而猶以朱子爲辭。廟祀不祖有功。而以無功者強擬。上不當。祖宗之意。下不愜。臣子之願。各與實乖。文與情戾。安可

爲典而垂世哉。陛下若姑循近制，則存九廟、祧

德祖亦可矣。雖從今議，而每歲一祫，亦無不可。蓋古禮四時皆祭，三歲一祫，今四時之外，實多歲暮一祭。故僉議改歲暮時享爲祫，乃禮之從宜而近厚者，亦可從也。若務遵古典，則當全用臣議，併祧三祖，但存七廟，三歲而一祫，乃協四代之典，足垂萬世之法也。伏惟 聖明裁處，凡宗廟之數，祖宗名號之義，廟主當祧與不遷之制，行于古而窒于今者，臣旣備陳於右，至于歷代羣臣之議論，其是非得失有鑑者，臣

復條列于左、宋神宗治平四年、以英宗將祔廟、太常禮院請祧僖祖、兩制若翰林院承旨張方平等議謂合禮、遂祧僖祖神主、藏之兩夾室矣、至熙寧五年、平章事王安石奏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宣王廟祀之制、有疎而無絕、有遠而無遺、商周之上、斷自稷契以下者、非絕譽以上遺之、以其自有本統承之也、若夫尊卑之位、先後之序、則子雖齊聖有功、不得以加其祖考、此天下萬世之通道也、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疑無以異、今

毀而藏主夾室，替祖考之尊，而下祔于子孫，非所以順祖宗之孝心。事亡如事存之義，因循定禮，寔在聖時，請下兩制詳議。臣按郊廟之禮，各有其義，故孔子論郊祀，后稷以配天，則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論廟祀，祖宗則曰祖有功，宗有德。其言各有攸當。安石引孔子論郊祀者，以論廟祀，故以祖宗但論本統，而不論功德，可謂誤矣。商周之稷契，實以有功而不遷。豈徒本統所始而已。宋之僖祖，則以無功而祧之。乃先王之典禮，後世之公論。豈子孫以有功加其祖考。

此辨更爲精確。

而失尊卑先後之倫哉。稷之先世自帝嚳以泝黃帝  
講系甚明。非以世次不可知而定爲始祖也。宋祀僖  
祖異矣。蓋稷之有廟也。以功。功立不遷。僖之有廟也  
以親。親盡斯毀矣。烏可謂無異邪。若以信祖藏主夾  
室未安。則豈可因此而併廢祖功之大體也哉。當時  
孫固張師顏之說亦可從也。諸說具見于後翰林學  
士韓維等議曰。先王有天下。迹其基業之所起。奉之  
爲太祖。稷契是矣。後世有天下者。特起無所因。遂爲  
一代太祖。國家太祖皇帝。功德卓然。爲宋太祖無少

議者僖祖雖爲高祖，然功業未見所因，世系未知所始，而欲以稷契奉之，於古無考，於今未安。今之廟與古殊制，古者每廟異宮，今祖宗同處一室，而西夾室在順祖之右，似亦無嫌。天章待制孫固曰：「后稷播種萬世粒食，其功大矣，故爲始祖而配天。今太祖皇帝削平諸難，功格上天，百餘年間，天下之涵泳生養而安樂于無事者，皆其功也。空尊奉爲始祖，若僖祖之德，不昭見于生民，不明被于後世，豈可以齊后稷之廟，當始祖之禮？今毀其廟而藏主於西夾室，在順



祖之右固已順矣。非祔于孫而祖屈也。若猶以爲不

此論此得既無下祔之嫌。又使舊祖得正其位。

可。則特爲僖祖立室。凡毀廟之主。皆藏其中。當禘祫

時。以僖祖居東向之位。太祖與群廟之主。皆順昭穆  
之次。從之而合食。則僖祖之尊。自有所伸矣。若以別  
室爲非。則周人別廟姜嫄。不可謂無禮也。判太常寺  
張師顏等曰。商周稷契。皆有大功。始受封國。故奉之  
爲太祖。後世受命之君。功業特起。不由先代。則親盡  
迭毀。身自爲祖。故魏祖武帝。則處士毀。唐祖景帝。則  
弘農毀。此前世祖其始封之君。以法稷契之明例也。

僖祖雖爲聖裔之先，而非始封有功，親盡固當祧也。今欲以有廟之始爲說，援而進之，以爲始祖，固與稷契異矣。使稷契本無功德，初不受封，而引以爲據，庶或可矣。若其不然，豈可據哉。太祖首創洪業，傳祚萬世，固當爲帝者始祖。若僖祖神主，則空畧倣周人守祧之制，築別廟以藏之，亦禮以義起者也。臣按自漢以來，議此禮者衆矣。漢則韋玄成等四十四人皆謂高皇帝爲太祖，請瘞太上主於寢園。魏則鍾繇高堂隆諸儒皆謂武皇帝爲太祖，請遷處士主于國邑。

晉則范宣蔡謨羣臣皆謂宣帝爲太祖請築別殿以藏三神主唐則張齊賢謂景皇帝爲太祖而弘農及宣光之主皆當祧之陳京諸臣請築別廟以藏祧主顏真卿韓愈請藏主夾室而時出以享祫祭此皆祖有功而祧無功合于古禮與宋諸賢之議如出一轍韓琦見固之議而歎曰孫公此議足以不朽矣司馬光與維議同神宗亦以維言述是皆爲王安石沮之惜也翰林學士元絳等議曰自古受命有天下者皆推其本統以尊事其祖商周之祖稷契皆以承其本

統而非以有功與封國爲輕重也。諸儒以契稷有功於唐虞之際，故謂之祖。若必以有功而爲祖，則夏禹氏不郊，蘇矣。今太祖受命之初，立親廟，自僖祖以上世系不可得而知，則僖之爲始祖無疑矣。倘謂僖祖不當比契稷無始祖，是使天下之人不復知尊祖，而子孫得以有功加其祖考也。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之主皆拊食于太祖。今遷僖祖之主藏于太祖之廟，則禘禘之日，四祖皆降而合食也。情文不順，莫甚于此。請以僖祖之廟爲太祖，則合于先王之禮。

意臣按絳議有述安石之言者前已辨矣餘亦未安夫祖有功宗有德此三代之典禮宣聖之格言萬世不可易者若謂祖不以功則宗亦不以德乎祖不以功則裔自太甲以上周自王季以上何者非祖而獨尊稷契宗不以德則裔自太甲以下周自王季以下何者非宗而裔獨取祖乙太甲太戊武丁周獨取文武耶夏雖郊鯀于一時不廟鯀于百世正以無功而不可祖故但祖禹耳漢以高帝功大而爲太祖文帝德盛而爲太宗降歷魏晉無不以有功者爲祖有德

者爲宗豈絳之稽古未詳歟若謂四祖降而合食爲  
非則王者旣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  
祀之于始祖之廟此亦降而合食情文不順者耶先  
王之禮固祖有功而太祖之廟惟一旣毀之廟不立  
也宋旣號有功者爲太祖矣絳乃欲以無功者立其  
旣毀之廟而又號爲太祖何太祖之多耶不知其所  
謂禮者合何禮也絳本傳云絳有威名而無特操在  
翰林諂事王安石及其諸子士論鄙之然則絳之此  
議豈其本心也哉衆議旣上王安石奏曰聖王議禮

固有因循。至於逆順之大倫。誰能違戾而變古。今或以夾室在右。謂于宗祐爲尊。本統所承。措之別室。爲當類。皆違經背禮。臣等所不敢知。于是遂奉僖祖爲太廟始祖。臣按孔子曰。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然則聖王之禮。固有因循。亦有損益。故祖功宗德。歷代因循而無異。禘主異藏。歷代損益而不同也。魯禘躋僖公。春秋譏其逆祀。宋禘未始有躋者。惟以僖祖無功而禘之。亦因循舊禮。非變古而違逆順之大倫也。古者太廟惟太祖有

功不遷餘皆迭毀。此三代因循千餘年矣。自漢魏以來必推有功者爲太祖。不遷無功者。雖屬尊於太祖。而必迭毀。誠合古禮。此歷代因循。又千餘年矣。而安石卒然以無功者推爲始祖。有功者虛稱太祖。情文不順。且舉三代以來數千年之令典。一朝而亂之。敢違戾變古者。非安石其誰歟。若祧主之藏。則歷代因時損益。故有不同。夷室如韓愈所議。別廟如張師顏所論。亦損益之宜者也。若據古禮。則廟制同門異宮。有毀無立。所謂祖有功。卽指太祖。太祖乃始祖之號。



耳。唐張齊賢謂禮經始祖卽太祖，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宋王普謂太祖卽廟之始祖，是爲廟號，非謚號也。惟我太祖廟號已定，雖更累朝祫享，必虛東向之位，以其非太祖不可居也。迨至熙寧，乃尊僖祖爲始祖，而太祖常列昭穆，名實戾矣。倘以此爲是，則僖祖當稱太祖，而太祖當改廟號也。二說良是。安石旣不能改同堂異室，以復古之廟制，又別奉無功者以爲始祖，而加於太祖之上，重立其已毀之廟，是亦違經悖禮矣。何乃以是闢羣賢哉。夫祖功宗德，歷代因循禮

之本也。緣情立典，萬世通行，而不可變者也。祧主異藏，歷代損益，禮之文也。因時制宜，每代各施，而不可泥者也。安石但泥於歷代各施之宜，而輒變夫萬世通行之典，可謂不知務矣。以堅志强辯，力排羣議，而自用，此卽其行新法之智力也。周官法制，本非後代時勢所可行，而強行之。殷周契稷，本非後王祖宗所可擬，而強擬之。同一室也。新法之行，當時被其禍，始祖之議，今尚踵其非，可勝歎哉。高宗紹興五年，吏部員外郎董荼、太常寺寺丞王晉，皆請祧僖祖而祫祭。

正太祖東向之位。高宗及宰相趙鼎皆是之。然未暇也。至紹熙五年，寧宗卽位，太常少卿曹三復言如普茶而尤切。旣而吏部尚書鄭僑等亦因大行祔廟之祭，是宗廟萬世之禮，破熙寧不經之論，請祧僖祖而正太祖東向之位。詔從之。僑等又言：僖祖當用唐興聖之制，立爲別廟，而順翼宣之主皆祧藏焉。遇祫則卽廟而享於禮，爲稱詔有司集議。諸儒若樓鑰、陳傅良輩皆以爲可。宰相趙汝愚是之，乃命別建四祖殿於太廟之西，以奉四祖祧主。歲令禮官祭獻。太廟以

太祖正東向之位，方集議時，朱熹在經筵，獨集議狀曰：今羣議雖多，皆有可疑。如曰：藏主於夾室，則古未有祖考祧主藏於子孫之夾室者。自太祖之室視夾室，如正殿之視別殿，子孫在於正殿，而以別殿居其祖考，此不可之一也。至于祫祭，則又設幃於夾室之前，而別祭，既不可謂之合食，而禘祖神坐，正當太祖神主之背，前孫後祖，又不可之二也。如曰：別立一廟，則不惟喪事即遠，有毀無立，而所立之廟必在偏位，其棟宇儀物必不能如太廟之盛，是名爲尊祖而實

別廟白當藏于太廟亦不爲僭而失

平之。又群廟之主，祫于太廟，四祖之主，祫於別殿。又不謂之合食，此又不可之三也。如曰藏主於天興殿，則宗廟原廟，古今之禮不同，不可相雜，又不合食與別廟無異，此又不可之四也。凡此數者，議者亦皆知其不安，特以其心欲急奉太祖，東向祫祭之位，其實無益於太祖之尊，而徒使兩廟威靈常若爭較強弱於冥冥之中，使四祖疑於受擯，徬徨躑躅，不知所歸，令人痛傷不能自己。今但以太祖當日推尊帝號之心而默推之，則其在天之靈，必有所不忍而不敢當。

矣。又况僖祖祧主於治平，不過數年，而神宗復奉爲始祖，以爲得禮之正，而合於人心。又豈所謂有其舉之，而莫敢廢者乎？且孔子論武王周公之孝，而曰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愛其所親，敬其所尊，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今天子既踐太祖之位，行太祖之禮，奏太祖之樂矣，固當愛太祖之所親，敬太祖之所尊，而所以事太祖者，無異生存之時，乃爲至孝。而議者顧欲黜其所追尊之祖考，而又未有一定之處，其可謂愛敬其所尊親，而事成亡如生存之

時乎。蓋議者之爲此說，但以太祖膺圖受命，化家爲國，而王業之興，不由僖祖耳。然后稷始封於郃，而不屈已自竄于戎狄，公劉太王再遷而後定，文武之興，又何嘗盡由於后稷哉。但推其本始，爲出於此，故不可以不祭，而祭之不可以不尊耳。豈計其功德之大小有無哉。况周人雖以后稷爲太祖，而祭法亦曰：祖文王而宗武王。是乃祖有功，宗有德之意，故自爲世室，而百世不遷，以冠諸廟，則亦不必東向於祫，而後可以致尊崇之意矣。今莫若以僖祖擬后稷，而祭於

太廟之初室。順翼宣祖俱藏其主於西夾室。太祖而下各以昭穆祭於太廟。則僖祖東向如故。而順祖以下。至於孝親皆合食焉。則理順矣。蓋尊太祖以東向者義也。天下臣子今日之願也。尊僖祖以東向者恩也。太祖當日之心也。與其伸義屈恩以快天下臣子之願也。孰若屈義伸恩以慰太祖當日之心乎。韓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者。正合此意。而又以爲四時各祭其廟。則所伸之祭常多。三年然後一祫。則所屈之祭常少。亦切中事情。故熹竊以爲羣議皆舛逆。



而難通。不若還禘祖於太廟。三年而一東向之。爲順  
易無事也。臣按羣議四者。雖若不可。然背聖訓而祖  
無功。尤不可之甚也。今我朝太廟。旣無夾室。而禘  
主不敢毀之。瘞之。必當作別殿。而不可泥於有毀無  
立之文矣。太廟旣有廟有寢。今別作殿。是後寢以藏  
毀廟之主。前寢仍藏未毀廟之主。廟則爲時享。祫祭  
通用之所。無所謂藏祖考於子孫之夾室者矣。廟地  
且廣。而別殿在正北。棟宇儀物。可盛於舊。無所謂名  
爲尊祖而實卑之者矣。今改歲暮時享爲祫祭。則毀

廟未毀廟之主。每歲皆合祭於廟。無所謂受擯別享而不得合祭者矣。豈復有一如熹之所疑者乎。然則所謂四不可者。今皆可矣。今祧德祖而熹尚在。亦或無異議。卽其謂兩廟威靈爭較強弱。四祖疑於受擯。徬徨躑躅。恐未必然。熹嘗言祖有功。宗有德。天下後世自有公論。不以揀擇爲嫌。所以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又嘗言祖功宗德。其來尚矣。而程子獨以爲如此。則是爲子孫者。得擇其先祖而祭之。此殊未然。商之三宗。周之世祖。見於經典。皆

有明文而功德有無之實。天下後世自有公論。若必以此爲嫌。則秦政之惡。謂子議父。臣議君。而除謚法者。不爲過矣。且程子晚年嘗論本朝廟制。亦謂太祖太宗當爲百世之廟。以此而推。則前說若非記者之誤。其或出於一時之言。而未必終身之定論也。夫旣謂公論在天下後世。則非太祖所得而專之。雖太祖有所不忍。而不敢當。如公論何。若論僖祖之爲始祖。已得禮之正。而合於人心。則當時附安石者。惟元絳等數人而已。若韓維張師顏輩數十人。皆論背禮逆

情而力爭之。後世董荼王普數人，亦皆謂其逆經戾古而請更之。又後則趙汝愚鄭僑輩數十人，又皆謂其不經之論，而卒正之。安在其得正禮而合人心也。雖熹亦自言尊太祖則快天下臣子之願。蓋臣子之願，卽人心也。尊太祖，旣快天下臣子之願，則尊僖祖之不合人心也明矣。記曰：禮非天造也，非地設也。人情而已矣。又曰：禮者順於鬼神，合於人心，而理萬物者也。豈有不快臣子之願，而可謂之合人心，不合人心，而可謂正理乎。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戴記有是言。

矣。然僖祖既祧之後，熹援安石故事，又謂更改，豈忘其上文有其廢之，莫敢舉也之言乎。要之舉廢當揆諸義，不可執也。所引中庸愛敬所尊親事，於亡如生

取聖本機不嫌太盡

存之說，似矣。然僖祖固太祖之所尊而敬者，順翼宜三祖獨非太祖之所尊而敬者乎。留僖祖而黜三祖，則於所尊者有敬，有不敬者矣。豈太祖生存之時之心哉。若謂周家之興，不由后稷，則書言先王建邦啟土，詩列生民思文，而序者言文武之功起於后稷，史記言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論語曰，禹稷躬

豫而有天下，皆虛誕耶。謂祀穆但論太始而不記功德，則與其前所謂祖功宗德尚矣之說，何背馳也。孔子言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自此歷數，而以祖有功，宗有德，結之。則所謂有功者，正指太祖也。祭法但言祭文王，而不言文王爲太祖。熹乃以祖有功爲文王，無乃失其旨歟。况祭法之言禘郊祖宗多誤。今未暇辨也。謂僖祖擬稷，而居初室，祫享東向，則諸賢羣議已具前矣。所謂昭穆之次，馬端臨亦嘗議此，未能詳也。謂尊太祖爲恩，尊僖祖爲義，固當。

然常人之情。多以恩掩義。聖人制禮。必以義斷恩。若  
惟其恩。不惟其義。則至親之喪。亦可以期斷。祖考之  
謚。亦可以幽厲乎。然則屈義伸恩之說。亦恐未安。所  
引韓文。臣有別論在後。蓋熹一時之見。偶合於安石。  
遂主張其說。而盡排羣議。其于諸書衆論。皆不暇顧。  
雖孔子之言。亦不暇詳。與平昔之言。牴牾。而一篇之  
中。言亦自相矛盾。此豈至當之論。而可信從者哉。今  
之議者。徒以熹爲大儒。其言必當。竟不究其是非。得  
失。而靡然從之。併爲一談。牢不可破。甚者。或謂禘首

廟之主則爲無祖。然首廟既非有功。如稷則與次廟等耳。祧其主而不毀不瘞。乃遷居別殿。且享祫祭焉。可謂無祖耶。或謂皇家之祖。豈可言其無功。然功德有無。天下公論。豈可掩實以阿世哉。或謂朱子之言。敢不信從。然凡擇言處事。惟當視理。安可徇人。蓋尺寸各有長短。智愚各有得失。故先哲之論。後儒或更狂夫之言。聖人猶擇。熹言若未當理。安可必從。且熹雖大儒。未及孔子之大聖。何從熹而不從孔子哉。蓋皆未嘗詳考而深思耳。熹小帖曰。熹旣爲此議。續訪



得元祐大儒程頤之說，以爲太祖而上，有僖順翼宣先嘗禘僖矣，介甫以爲不當禘，順以下禘可矣。何者？本朝推僖祖爲始祖，已上不可得而推也。或難以僖祖無功德，亦當禘，以是言之，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己力而爲之，並不係于祖德。或謂靈芝無種，醴泉無源，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天下基本，蓋出于此人，豈得謂無功業？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爲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于世俗之儒，竊詳頤之議論，素與安石不同。至論此事，則深服以爲高于世俗之儒，足以見義理。

人心之所同然，固有不謀而同者。今但以程頤之說考之，則可以見議論之公，而百年不決之是非，可坐判矣。臣按自古英雄之得天下，亦鮮有自許已功，不念祖德而不祀者。惟繼世之君，必審公論而祖有功耳。且晉瑯琊王德文曰：七世之廟，自由德厚流光，非爲太祖伸尊祖之禮也。亦有旨哉。宋之僖祖，猶商之報乙，周之亞圉，皆不過王者之高祖耳。若以爲天下基本所出，是其功業，則商周但祀報乙亞圉爲太祖，可矣。何必祀契稷耶？然則復立僖祖之廟，固非得禮。

而安石違聖變古，所見豈高于世俗之儒也。願之此說，不載於遺書外書，或如晝所謂，若非記者之誤，則出於一時之言，而非其終身之定論也。歟。禮義之心，人皆有之，自孔子而下，若漢韋玄成、魏高堂隆、晉蔡謨、唐張齊賢、宋司馬光等，動輒數十人，更十餘代，歷千餘年，總數百餘人，前後議論，皆不約而合者，何獨以王安石、程頤相合爲足以見義理人心之同哉。豈韋玄成以下數十人，皆愚不肖而無義理之人，獨安石與頤有是心邪。夫議論之公，必出于衆人之口，故

公論謂之輿論，熹不考孔子之言與韋玄成等數百人之論以爲公，而獨考程頤一人之說以爲公論，以判百年不決之是非，顧安得而判之。宜趙汝愚諸賢之不從也。熹而奏劄子曰：僖祖者太祖之高祖也，雖歷代久遠，功德無傳，然四世之後，篤生神孫，順天應人，以寧屯庶，其爲功德，豈必身親爲之，然後爲盛哉。是以太祖首尊崇之，以爲初廟，當此之時，蓋以歸德於祖，而不敢以功德自居矣。今乃以欲尊太祖之故，而必使之奪據僖祖東向之位，臣恐在天之靈，于此

有所不忍而不敢當也。臣按熹前議已謂周家之興不由后稷但推本始而不計功德矣。尋因程頤僖祖安得無功業之說。又謂僖祖功德爲盛。何其立言之不一耶。且頤所謂天下之基本。熹所謂篤生神孫之功德。豈獨僖祖有之。順翼二祖亦無不然。至於宣祖則篤生聖子。且鞠育教誨之至。其功德不尤盛哉。若僖祖當祧。太祖不忍奪據其室。則宣祖當祧。而太祖奪據其室。尤不忍也。以此而推。真宗以下諸帝之心亦皆不忍奪據祖考之室。雖歷百代亦無一廟可毀。

則所謂先王之典禮後世之公論將安施耶。嘉嘗作韓文考異於禘祫議考下曰。今按韓公本意。獻祖爲始祖。其主當居初室。百世不遷。懿祖之主。則當遷太廟之西夾室。而太祖以下。次列于諸室。四時之享。則惟懿祖不與。而獻祖太廟以下。各祭于室。室自爲尊。不相降厭。所謂所伸之祭常多者也。禘祫則獻祖居東向之位。而懿祖太祖以下。皆序昭穆南北相向于前。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而所屈之祭常少者也。韓公禮學精深。蓋諸儒所不及。故其所議深得夫孝

子慈孫報本反始，不忘其所由生之本意，真可謂萬世通行之道。非但可施于一時而已。臣按唐代宗立時，卽祧獻懿二祖，主於夾室，而遷太祖居于初室，禘祫則獻懿不與，而太祖東向。歷十有八載。至德宗建中二年，因顏真卿議，乃以獻祖主。遇祫祭，則暫出居東向之位。祭畢，仍藏夾室。二十年至貞元十七年，有言太祖百代不遷，而獻祖親盡，廟遷，祫居東向，非是。乃令百僚議之。議者多以獻祖主，或毀或瘞，或遷，而不使之合食，以僭大祖東向之尊。故韓愈皆以爲不

可。但欲仍藏主夾室。而禘祫則出之以暫居東向耳。非謂獻祖不當祫。其主不當藏夾室也。然則所謂

祖爲始祖。其主當居初室。百世不遷者。自是熹之所見。非愈之本意也。且愈屈伸之說。固含尊卑之意。然獨爲太祖發耳。熹謂室自爲尊。不相降厭。則諸廟皆尊。不獨太祖而已。蓋當時時享。則獻祖不預。太祖居尊。是獻祖屈而太祖伸也。祫祭則獻祖尊。居東向。太祖卑。列昭穆。是獻祖尊而太祖屈也。時享嘗舉而太祖常居初室。故愈爲常祭甚衆。而太祖所伸之祭至



多也。禘祭三年一行而太祖暫列昭穆。故愈爲合祭甚寡。而太祖所屈之祭至少也。至如熹言。獻祖居初室。而太祖居第二室。則凡常祭合祭。獻祖皆居尊位。常伸無屈。太祖恒列昭穆。常屈無伸。而不可謂伸多屈少矣。商周起于契稷。廟以契稷爲太祖。莫有尚者。故時享禘祭無不尊之。唐興由于景帝。廟以景帝爲太祖。不遷其上。更有獻懿迭毀。故時享則尊太祖。禘享則尊懿祖。此愈所謂事異殷周。禮從而變也。若如熹言。獻祖居初室。而禘祭東向。則全與商周之禮同。

矣。何謂事異而禮變耶。且愈又有請。玄宗廟議其  
言。唐之廟制甚明。謂國朝九廟之制。法之文。太

祖景皇帝。始爲唐公。肇建天命。議同周之后稷。高祖

唐事比周深爲得宜

神堯皇帝。創業經始。化隋爲唐。義同周之文王。太宗

皇帝。神武應期。造有區夏。義同周之武王。其下三昭

三穆。謂之親廟。與太祖而七。只是觀之。則愈之本意

何嘗以獻祖爲始祖。其主當居初室。百世不遷。如熹

之說哉。熹固謂韓公禮學精深。諸儒所不及。其所謂

可爲萬世通行之典。愈之禘祫議。與遷廟議。實同一

意可通行者。熹惟主王安石之說。更不詳考唐典。深究韓文。而遂以己意爲愈之本意。安可盡信而必從之哉。觀安石與熹之議。質以歷代聖賢之論。如前所陳。則僖祖之不可擬契稷而爲始祖也。較然哉。我朝德祖實與僖祖無異。固當祧也。祧德祖而以太祖擬之。殷契周稷與唐景帝宋藝祖。是萬世通行之典也。祧主藏于後寢。裕禮行於前廟。時享則尊。太祖。佾祭則尊。德祖。是每代各施之宜也。得禮之本。而不泥其文。豈不遵哉。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六十七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選輯

徐孚遠闇公

何剛愨人

朱存標子建叅閱

椒丘文集

疏

何喬新

覆禪補治道事疏

刑律

看得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文貴題稱要將內外大小  
問刑衙門今後但有問該准贖死罪囚犯除文武職  
皇明經世編

官監生旗軍校尉勇士力士天文生等項仍照見行  
事例發落其餘吏民舍餘匠竈僧道樂工人等一應  
准贖斬絞死罪及豪民犯該流罪竊盜犯該徒罪俱  
各免其做工運炭納米擺站等項悉發本犯原籍附  
近衛分充軍及民人誣告十人以上發口外爲民舍  
人妄爭嫡庶官職侵奪卑幼產業發原籍爲民者俱  
各免其遷徙就發本處附近衛分充軍并拏獲礦賊  
不分初犯再犯免其枷號徑解原擬都司衛所充軍  
等因臣等將所奏事件逐一叅詳明白開立前件伏

乞 聖明裁處緣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元年十月十八日本部尚書何等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准擬欽此、

計開

一編罪囚以足兵戎臣聞兵者國之所恃以爲安者也充足精強邦家攸賴臣看得河南衛所軍士消耗十分已五六矣各處雖有充軍官員但以歲久人亡版籍更易百名之中清無二三見在揆之天下大抵皆然若不量爲處置兵政何自而足查得見行事文

職官吏監生有犯枉法滿貫絞罪者充軍其餘軍職  
舍餘民匠等項犯該一應雜犯死罪者立功哨瞭運  
炭做工納米擺站等項發落切詳此等囚犯二日兇  
暴貪戾藐視 憲章犯罪至此已該減性雖有准贖  
之例終係死數之人及照各該有司地方有等丁多  
財富挾衆行兇欺打良善把持官府攙奪行市厚取  
債利侵奪平人產業強臺欠戶妻女豪民及竊盜俱  
係梗化爲惡之人合無乞 勅該部計議通行內外  
大小問刑衙門今後但有問該准贖死罪囚犯除文

武職官監生旗軍校尉勇士力士天文生等項仍照見行事例發落其餘吏民舍餘匠竈僧道樂工人等一應准贖斬絞死罪及豪民犯該流罪竊盜犯該徒罪俱各免其做工運炭納米擺站等項悉發本犯原籍附近衛分充軍一年之內奚止數千數載之間收集多矣足兵之道此其大端也前件看得御史文貴要將犯該准贖斬絞囚犯除文武職官監生旗軍校尉勇士力士天文生等項仍照見行事例發落其餘吏民舍餘匠竈僧道樂工人等及豪民欺打良善



把持官府、撓奪市利、侵占田產、強奪妻女、犯罪至流者、竊盜得財、犯罪至徒者、俱免做工、運炭納米擺站等項、悉發原籍附近衛分充軍、蓋以兵備多缺、欲以此等囚犯填實軍伍也、切惟兵戎之備、固當究心、然祖宗之法、尤當慎守、我太祖高皇帝酌古準今、制爲律書、輕重適中、度越前代、其後以死刑條目頗多、又定爲真犯雜犯之等、真犯以時處決、雜犯照例收贖、經今百有餘年、罔不稱便、今要將吏民人等有犯前項斬絞罪名、及豪民竊盜有犯前罪至徒流者、俱

發附近衛分充軍非惟人情驚駭亦於舊制有違  
不若照舊爲便、

一改遷民以助兵食臣聞保邦大要以兵爲先守國  
良規以食爲本查得見行事例凡民人誣告十人以  
上者發口外爲民舍人妄爭嫡庶官職侵奪卑幼產  
業發原籍爲民臣於成化二十年蒙先帝差徃口  
北巡按到於保安州查得彼處自景泰年間以來遷  
民四百有奇止有三戶見在其餘俱各隨到隨逃其  
舍人發回原籍者又百中無一而去是徒有遷發之

名而無遷發之實也。切詳此等囚犯，刁詐險惡，或誣陷良善，或殘害宗枝，罪惡深重，實當遷徙。但多顧戀鄉土，不肯遠離，潛栖故廬，不敢顯出。官府不得其用，本犯不安其生，兩無益也。令無乞。勅該部計議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有民人誣奏十人以上，該發口外爲民，舍人妄爭嫡庶官職，侵奪卑幼產業，該發原籍爲民者，俱各免其遷徙。就發本處附近衛分充軍，督令屯田辦納子粒。如此不惟犯人得免遠離鄉土之苦，抑且衛所小得足食足兵之助。前件看

得誣告十人以上及舍人妄爭承襲宮職、侵奪早幼產業、俱係誣陷良善、殘害宗枝、罪惡深重之徒、誠如御史文貴所言、然此等囚犯、或發口外爲民、或發原籍當差、法如是足矣、若發附近充軍、彼無離鄉去井之苦、將益肆其誣陷殘害之心、視潛栖故廬、不敢出官者不侔矣、但發口外者、隨到隨逃、發原籍者、百無一去、誠有此弊、合無行移戶部查週年發去人犯姓名、轉行原發官司、逐一查究、中間在逃并未到者、除遇例放免外、其餘俱要行原籍官司、照名拘解前來、

編人圖籍責令里老收管毋致逃竄則前弊可革矣  
一發礦賊以實邊衛臣聞立法尚嚴爲政貴簡切照  
河南永寧盧氏等縣一帶山場各有封閑礦洞往往  
各處人民聚衆盜取查得見行事例偷採銀礦囚犯  
初犯枷號三箇月滿日哨瞭擺站再犯免其枷號不  
問軍民舍餘係河南籍貫者發遼東邊衛浙江者發  
福建沿海衛分福建者發浙江沿海衛所各充軍家  
小隨住切詳此等囚犯結黨聚衆玩法非爲其初犯  
問發哨瞭擺站之人往往逃回又行恣肆侵盜雖經

再獲原無刺字之律俱各變易姓名更改鄉貫無所查對是終無充軍之日也卽今前項山洞礦賊又復滋蔓若不量爲處置恐後糾聚日衆不無貽患地方合無乞 勅該部計議今後但有拏獲礦賊不分初犯再犯免其枷號徑解原擬都司衛所充軍庶使賊徒不遂詐變之謀邊衛小得填實之助 前件查得先該巡視河南戶部左侍郎原傑奏稱軍民偷採銀礦初犯枷號發落再犯發邊衛充軍已經通行遵守去後近年以來河南浙江福建有等奸頑之徒嗜利

玩法，往往聚集兇徒少者二三百人，多者七八百人，強採銀礦，甚者憑據險阻，拒敵官軍，搔擾地方，訪得先年處州葉宗留亦因聚眾採礦，馴至攻劫府縣，况河南等處連年饑饉，人民流亡者多，誠恐屯聚山谷採礦圖利，漸生厲階，御史文貴所言誠爲有理，合無依其所奏，通行各該布政司等衙門，今後但有糾集兇頑盜採銀礦，百十爲群者，不分初犯再犯，免其枷號，徑發原擬地方充軍，若有逃回潛住者，許令自首，仍發原衛着役，不首者着該管地方里老緝拏送官。

照依兵部見行事例，枷號三箇月，滿日改發極邊衛分充軍。里老隱情不首者，一體治罪。如此，雖未能足兵，亦可以徵惡矣。

書

答余司徒

停徵山西荒糧

三月中僕在蒲州，忽報閣下仍以節鉞出總軍務，蓋朝廷以北虜爲憂，故暫輟廟堂之相，以爲邊陲之重耳。方欲遣使問候起居，忽承華翰，誨諭且以不及與。僕始終賑飢之事爲歉，仁哉大君子之用心也。閣下



垂念及此，僕敢不盡言以獻于左右乎。山西之民，凋  
弊極矣。或父食其子，而子亦殺父而食之。或夫食其  
妻，而妻亦殺夫而食之。至于叔姪相食，姻婭相屠，又  
其小者耳。人類至此，有識寒心。蓋自去歲春夏不雨，  
而麥菽無收。八月降霜，而黍糜盡槁。非惟平陽澤州  
二處而已。潞沁汾遼，與太原之苛嵐，保德二州，與嵐  
臨河曲四縣，災傷莫不皆然。有司已嘗具奏，該部移  
文覈實，而分守分巡者，以邊儲方急，慮爲已累，但將  
平陽所屬十五州縣，澤州并所屬四縣，勘作全災。其

餘州縣或作七分有收，或作五分有收，俱派邊糧，督責嚴急，人情不堪，軍民所以逃亡，或去爲盜賊者，以此也。幸蒙閣下在朝，翊贊皇猷，將平陽所屬三十州縣并澤州所屬四縣稅糧悉皆蠲免，已徵者亦留賑濟，而潞沁汾遼等處以勘作半收之故，不沾恩典，此乃分巡分守者悞國病民之罪也。僕至此以來，加意賑恤，流逋復業者十纔一二，近聞貴部委官催徵去歲所派邊糧，百姓憂惶，咸欲逃竄，愚竊以爲山西之民，如久病之人，瘡已甚矣，飼之以粥，尤恐其不

活又從而奪其食其有不死者耶且數州原派邊儲不滿三萬以大同師旅之衆豈數萬石所能濟哉倘邊儲有缺不過煩閣下一奏朝上章而夕報可矣敢煩閣下憫此方羸餒已甚移檄所司已徵在官者先行起運未徵者暫候秋成追徵則僕之受賜多矣是乃閣下始終賑飢之心也萬乞留意焉黃河運道甚艱畢主事所運糧此月半方可到孫家灣大同祿米僕已均派煩諭各府赴藩司關領書辭繁委不勝悚懼

與少司馬李公勉

蜀除科徵

臨鎮以來邊務方殷加以歲歉民饑公私匱竭茲因  
條陳救荒事宜及地方急務其救荒本內軍職比試  
一事議事本內禁冒襲設軍站二事皆屬貴部掌行  
會議之際萬望維持倘得准行山西軍民之幸也

前者因奏事人去已曾奉書想達左右矣區區備員  
巡撫材薄識劣無足爲年兄道者山西列郡凋弊極  
矣荒歉之餘加以疫癘而戶部催徵糧草正急軍民  
流亡不知其數死者相枕藉于道殆不忍言嚮者屢

陳救荒事宜及

請蠲除科徵當道以私忿每事沮

抑馴至今日公私匱乏所謂末如之何矣萬一飢民  
嘯聚攻剽劫奪僕之罪固不容辭其如一方不靖何

今王府祿米尚欠二十三萬鎮西潞州濟陽等衛

并儒學驛遞俱無升合之儲太原城中有糧十萬石  
不足供一歲之用布政司庫僅有銀八萬餘兩戶部  
行令買金解京不敢動支此外惟有闊布三十餘萬  
疋及戶口食鹽尚多未開者夫捐三十萬疋之帛與  
數十萬引之鹽而使軍民獲生一方獲寧其爲利害

孰爲輕重，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茲特具以上聞，兼乞蠲除科徵，但恐權奸沮撓，則異日之患，有不勝言者。伏惟閣下爲天子之股肱，爲朝廷之著蔡，諫則行而言，則聽者也。萬望維持而施行焉。

寄劉太保翊

山西邊防

邊防一事，生之所職也。然未敢遽陳于黼座，謹以瀆聰聽焉。生竊聞之戰不可數，戰數則民疲，兵不可分，兵分則勢弱。北虜自正統十四年以來，憑陵中國久矣。邊將懷奸，不肯橫身以禦敵。每虜寇小入，輒張

大以聞朝議遠出京軍以征之成功則同受陞賞債

待京兵以板邊

事則有所推托此邊將之奸謀也數年來京軍凡幾

雖非善法亦可見當時京兵尚強也

出而幾戰平京軍出則虜退京軍歸則虜來是虜得

亟肄以疲之之術也不知朝廷置邊闔果何爲乎

使京軍疲於奔命而宿衛寡弱供饋煩苛得無可慮

乎山西都司所屬官軍舍餘僅三萬餘人除分戍各

邊者存老弱守城多者不滿千餘人少者數百而已

生近閱視爲之寒心今於奶河堡築城分山西精銳

官軍三千以守之則三關戍守者亦有缺矣邊兵得

無益弱乎。况聞其地乏水泉。亦恐難守。宋徐禧水洛城之事。前車之覆轍也。未審獻策者。亦嘗慮及此乎。生以一介書生素不知兵。此二事皆心所未安。故以獻諸左右。

記

新建巡撫院記

南贛撫院

皇帝卽位之七年。汀贛姦氓合爲寇。其始甚微。萑苻狗鼠之盜耳。郡縣有司無遠略。不急逐捕。其勢寢熾。而嶺南湖湘之不是者。從而和之。四出剽掠。劫富室。



燔民居掠帑藏殺官軍闕然爲東南郡縣患有司始  
駁而圖之備其東則發于西勦其南則竄于北時鎮  
守江西太監鄧公原暨巡按監察御史布按三司議  
以爲盜之未平以政令不一而鄰境有司不肯協心  
故也宜設巡撫憲臣置司要地以節制之而割附近  
郡縣以隸之則盜易平也迺合辭以聞 皇帝俞其  
請爰命大臣慎選方岳重臣有牧民御衆之才者以  
授之得廣東左布政使金公澤遂遷都察院右副都  
御史俾巡撫江西兼督閩廣湖湘之地置司于贛而

割江西之南安、贛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廣東之潮州、惠州、南雄、湖廣之郴州、隸焉。四省三司皆聽節制。

賜之璽書，許以便宜行事。公既至贛，而贛舊無巡撫治所，於是鎮守巡按三司諸公謂公奉勅巡撫一

方，兼督四省，事體至重，不可無建牙駐節之所。迺請于朝，命副使談君俊、叅議李公魁、鈎校府庫羨財，市材僦匠，卽贛城中擇地營之。前後堂五間，穿堂兩廊，大門、儀門、廊廡各若干間，東左建寢室，又東則建賞功所，大門之外立撫安鎮靜二坊牌，屏牆之南，又

立三司廳以爲巡守兵備會議白事之所。經始于弘治八年十月落成。于明年閏三月。穹堂峻宇。高閎崇墉。規制壯麗。它鎮所未有也。凡公政令之布。賞罰之施。皆在此。諸帥出兵受律獻馘亦在此。郡縣百司政有弛張亦必至此白之。而後敢罷行焉。而賴遂爲重鎮。公旣蒞政。盜遁奸革。兵民以安。旣而廣東守臣謂韶州地險民獷。且於潮患爲近。宜以隸公。朝議皆以爲然。遂以韶州屬公所轄。公以賴有巡撫院實自今始。以書屬喬新記之。竊惟自昔帝王疆理宇內固

貴乎任用得其人，然亦必政令出于一。昔漢有西羌之警，命趙充國出鎮，雖強悍如辛武賢者，不得撓其策。宋有西蜀之變，命張詠出守，雖驕貴如王繼恩者，不敢拂其言。此二公所以能成功也。夫以數郡之地，分爲四省，政令不一，心力不齊，安能成功乎？蓋知迂者不早設督臣爲失策也。 聖天

子納用群策，舉而付之於公，自東徂西，延袤數千餘里，皆受節制。廟謨宏且遠矣。今公祇奉 綸音，以

節鉞鎮茲要地，朝下一檄而諸藩奔走，恐後夕馳一使而列闔罔敢差池，異時群盜屏息，四境晏然，豐功

偉烈、銘彝、貞而垂竹帛，豈直追踪趙張二公而已哉！  
公字德潤，由名進士，歛歷中外，所至有賢聲，所謂有  
牧民御衆之才者，公真其人也。遂爲之記。